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COIN GROUP LIMITED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及持續停牌

本公告由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已就司法覆核申請及就上市覆核委員會的上市決定所提出的臨時禁制令，以及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之結果作出說明。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運作最新情況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及保健產品的貿易，以及口服胰島素的研究與開發。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停牌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持續正常進行其業務運作。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關於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買賣其證券。就此而言，本公司肩負制定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聯交所亦表明，其可在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化的情況下進一步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的內容。

復牌計劃最新情況

本公司目前正評估《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相關影響。本公司亦已委聘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以協助復牌程序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所需的措施。此外，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收購及合作機會，持續探索優化美容及保健產品貿易業務的方式，同時擴展及多元化相關業務。目標是制定一套全面及可行的復牌計劃，以處理復牌指引中所載的所有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在遵從復牌指引方面的最新進展。

股份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starcoingroup.com刊載之內容。